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县双拥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负责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列入国家、省、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由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等一个预算单位组成。下属单位有2个，即泽州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泽州县烈士陵园事务中心。根据主要职

责，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安置股、拥军优抚军民融合股和就业创业军休褒扬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2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0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5.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23.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25.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0
	30			61	
总计	31	8928.00	总计	62	89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23.00	8920.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5.96	8502.96					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1	98.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0	3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4	4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7	21.67					
20808	抚恤	6528.14	6528.14					
2080801	死亡抚恤	86.69	86.69					
2080802	伤残抚恤	417.27	417.2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61.16	1361.16					
2080807	光荣院	67.67	67.67					
2080808	褒扬纪念	71.96	71.9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523.38	4523.38					
20809	退役安置	632.53	629.53					3.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8.31	328.3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3.22	50.22					3.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9.50	239.5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49	11.4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47.29	1247.29					
2082801	行政运行	435.04	435.04					
2082804	拥军优属	533.44	533.4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8.81	27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72	375.7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0	2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	3.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8	11.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3	10.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34	0.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49.84	349.8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49.84	34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2	4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2	4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25.00	600.24	832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7.96	533.04	797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1	98.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0	3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4	4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7	21.67				
20808	抚恤	6528.14		6528.14			
2080801	死亡抚恤	86.69		86.69			
2080802	伤残抚恤	417.27		417.2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61.16		1361.16			
2080807	光荣院	67.67		67.67			
2080808	褒扬纪念	71.96		71.9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523.38		4523.38			
20809	退役安置	629.53		629.5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8.31		328.3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22		50.2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9.50		239.5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49		11.4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52.29	435.04	817.25			
2082801	行政运行	435.04	435.04				
2082804	拥军优属	533.44		533.4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83.81		28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72	25.88	349.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0	2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	3.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8	11.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3	10.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34	0.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49.84		349.8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49.84		34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2	4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2	4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2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02.96	850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5.72	375.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32	41.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20.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20.00	892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20.00	总计	64	8920.00	89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20.00	600.24	831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2.96	533.04	796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1	98.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0	3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4	4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7	21.67	
20808	抚恤	6528.14		6528.14
2080801	死亡抚恤	86.69		86.69
2080802	伤残抚恤	417.27		417.2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61.16		1361.16
2080807	光荣院	67.67		67.67
2080808	褒扬纪念	71.96		71.9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523.38		4523.38
20809	退役安置	629.53		629.5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8.31		328.3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22		50.2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9.50		239.5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49		11.4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47.29	435.04	812.25
2082801	行政运行	435.04	435.04	
2082804	拥军优属	533.44		533.4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8.81		278.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72	25.88	349.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0	2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	3.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8	11.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3	10.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49.84		349.8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49.84		34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2	4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2	4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35.65	30201	办公费	12.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8.0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7.6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7.80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4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7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3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30211	差旅费	1.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83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5.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109.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7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576.30	公用经费合计								2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94.63
货物	2	85.36
工程	3	
服务	4	9.27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23.9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8,928.00万元，支出总计8,928.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01.41万元，增长4.71%，支出总计增加401.41万元，增长4.71%。主要原因是2024年同比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增加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和逐月领取退役金2项支出，以及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人数的增加、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8,923.00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8,920.00万元，占比99.97%；

其他收入3.00万元，占比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8,925.0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00.24万元，占比6.73%；

项目支出8,324.75万元，占比93.2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920.00万元，支出总计8,9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54.64万元，增长5.3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54.64万元，增长5.37%。主要原因是2024年同比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增加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和逐月领取退役金2项支出，以及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人数增加、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8,92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4.64万元，增长5.37%。主要原因是2024年同比2023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增加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和逐月领取退役金2项支出，以及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人数增加、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2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502.96万元，占比95.32%；

卫生健康支出(类)375.72万元，占比4.21%；

住房保障支出(类)41.32万元，占比0.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745.50万元，支出决算8,9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0%。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8,293.31万元，支出决算8,50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3%，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优抚对象抚恤、退役安置经费、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等社会保障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460.90万元，增长5.73%，主要原因是同比2023年退役安置经费中增加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和逐月领取退役金2个项目，增加83.68万元，增长1.04%；以及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人数增加，同比2023年增加309.71万元，增长3.85%；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增加支出67.51万元，增长0.84%。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410.87万元，支出决算37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4%，用于机关干部职工日常医疗保险金的缴纳。较上年决算减少6.37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2024年2月份一名职工退休。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41.32万元，支出决算4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干部职工日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较上年决算增加0.11万元，增长0.2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有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0.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6.30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车辆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单位正常开展车辆维修、交纳保险和燃油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及保养、保险。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国（境）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5万元，比2023年减少8.10万元，下降25.27%，主要原因减少办公设备购置，控制办公耗材用量。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2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7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光荣院院民日常出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9个，资金831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8319.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元。自评结果为：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对于自评结果为“良”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的预算支出，涉密项目除外。二是组织对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工作经费、9.30烈士公祭活动经费、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等1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831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8319.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2024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9个，涉及资金8319.75万元。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八一、春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烈士陵园管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90分，

属于“优”；9.30烈士公祭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82分，属于“良”；退役军人困难帮扶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95分，属于“优”。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现役军人立功奖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总得分95分，属于“优”。涉密项目除外。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单位）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评价个数19个，涉及资金8319.75万元：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对于自评结果为“良”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的预算支出。涉密项目除外。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50	49.81	49.8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50	49.81	49.8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工作, 切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				完成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工作, 切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 对359名退役军人发放了信访援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帮扶退役军人	≥人	≥380人	≥359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合规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化解保障时限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化解帮扶资金标准	≤元	≤2000元	≤2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稳定退役军人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6%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稳定, 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 对359名退役军人发放了信访援助资金。2、2024年该项目预算50万元, 实际							
	产出情况		全年化解帮扶退役军人人数359名, 信访案件处理合规率100%, 化解帮扶资金标准500-2000元。							
	效益情况		稳定退役军人群体 信访工作, 切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情况		退役军人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对退役军人群体走访了解, 及时掌握困难信息, 通过信访稳定资金解决, 减少信访事件。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扩大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的途径, 不能一味的用资金解决。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扩大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的途径, 联合各双拥单位, 解决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医疗等困难。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资金

项目单位：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我县退役军人基数大，优抚对象多，过去欠账多和遗留问题复杂等因素，部分退役军人存在不稳定隐患，尤其是优抚对象和参试参战这一特殊群体年龄偏大、身体疾患多，矛盾问题突出，解决处理不及时易引发群体性上访。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帮扶退役军人解决生活困难，根据困难承担，帮扶 500-2000 元。

立项依据：根据 2021 年《关于增加退役军人群体信访专项资金的请示》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把涉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工作做好，切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权益维护科同志，收集上访退役军人群体诉求，汇总上报局党委，经研究同意后给予资金帮扶。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工作，切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

(2)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工作，切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

(三)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权益维护科同志，收集上访退役军人群体诉求，汇总上报局党委，经研究同意后给予资金帮扶。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0	500,000	498,100	498,100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0	500,000	498,100	498,100	0			无

三、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帮扶退役军人人数		≥380人	359		20	2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信访化解保障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化解帮扶资金标准		≤2000元	2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稳定退役军人群体		稳定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6%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退役军人
群体信访稳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工作，确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对 359 名退役军人发放了信访援助资金。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完成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工作，确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对 359 名退役军人发放了信访援助资金。2、2024 年该项目预算 50 万元，实际到位 50 万元，实际执行 49.8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62%。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化解帮扶退役军人人数 359 名，信访案件处理合规率 100%，化解帮扶资金标准 500-2000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稳定退役军人群体信访工作，确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对退役军人群体走访了解，及时掌握困难信息，通过信访稳定资金解决，减少信访事件。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扩大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的途径，不能一味的用资金解决。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扩大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的途径，联合各双拥单位，解决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医疗等困难。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资金总额:	0								
	市区区财政资金	0	90	86.691	86.69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死亡抚恤资金,更好的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通过为112人发放死亡抚恤资金,更好的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死亡抚恤资金人数	≤人	≤3600人	≤36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及时性		全年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规范性		标准一次增发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抚恤优待对象合法权益		维护	达成预期目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抚恤优待对象满意度	≥%	≥96%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112名人员信息,核实后为其发放补助资金。2、2024年该项目预算90万元,实际到位90万元,实际执行							
	产出情况		全年为112名符合领取死亡抚恤资金人员,按原标准一次增发一年死亡抚恤补助资金。							
	效益情况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满意度情况		抚恤优待对象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收集人员信息,核实后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在审核中出现错情,审批时间延长。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及时督促优抚对象更新信息。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死亡抚恤

项目单位：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享受定期补助的在乡退伍老红军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死亡后，由发给其定期补助的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原标准一次性增发一年的定期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

立项依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收集人员信息，核实后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死亡抚恤资金，更好的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2) 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死亡抚恤资金，更好的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三)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收集人员信息，核实后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0	900,000	866,910.44	866,910.4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900,000	866,910.44	866,910.44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死亡抚恤资金的人数		≤3600人	3600		20	20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标准		按原标准一年次增发一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抚恤优待对象满意度		≥96%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 112 人发放死亡抚恤资金，更好的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全年收集 112 名人员信息，核实后为其发放补助资金。2、2024 年该项目预算 90 万元，实际到位 90 万元，实际执行 86.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6.4%。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为 112 名符合领取死亡抚恤资金人员，按原标准一次增发一年死亡抚恤补助资金。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抚恤优待对象满意度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收集人员信息，核实后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在审核中出现错情，审批时间延长。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及时督促优抚对象更新信息。

伤残人员护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伤残人员护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83.88	76.544	76.54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83.88	76.544	76.54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伤残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全年为20名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发放护理费,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至四级伤残人数	=人	=21人	=20人			20	20	自然减员
		质量指标	护理费标准规范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护理费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护理费标准	≤元/月	≤3870元/月	≤3870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伤残退役军人		保障	达成预期目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伤残退役军人	≥%	≥95%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伤残退役军人发放护理费。2、2024年该项目预算83.88万元,实际到位83.88万元,实际执行76.54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一至四级伤残军人人数20人,护理费每月发放,发放标准为2433—4055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伤残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一至四级伤残军人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由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收集上报优抚对象信息,局优抚科同志审核信息,并制作补助发放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伤残人员护理费

项目单位：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伤残人员护理费主要用于为伤残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为20名一至四级伤残退役军人发放月标准2433--4055元的护理费。

立项依据：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4}1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通过发放护理费资金，使伤残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严格按照文件规格，督促优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护理费。确保资金准确到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全面支持落实伤残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2) 项目年度目标

全面支持落实伤残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三)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0	838,800	765,440	765,440	0	100	10	
市区区财政资金	0	838,800	765,440	765,44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至四级伤残军人 人人		=21人	20		20	20	自然减员
	质量指标	护理费标准规定 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护理费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	护理费标准		≤3870元/ 月	387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伤残退役军人 人生活水平		保障	达成预期指 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伤残退役军人满 意度		≥95%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伤残人员护理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为 20 名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发放护理费，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由局优抚股负责，全年为为 20 名一至六级伤残退役军人发放护理费。2、2024 年该项目预算 83.88 万元，实际到位 83.88 万元，实际执行 76.54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1.25%，人员有自然减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一至四级伤残军人人数 20 人，护理费每月发放，发放标准为 2433--4055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伤残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一至四级伤残军满意度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由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收集上报优抚对象信息，局优抚科同志审核信息，并制作补助发放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30	29.954	29.95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30	29.954	29.954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军地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办实事;双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季度有安排,节日有走访,平时有活动。树立军民良好形象。每年开展2次慰问驻地部队,1次参加军地统一组织的捐赠活动。充分调动军地各级争创双拥模范的积极主动性,强化了广大军民的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				通过常态化的对双拥单位和驻地部队联系,全年共召开双拥会议4次,在春节、八一走访现役部队25次,为驻地部队解决实际困难5件。充分调动军地各级争创双拥模范的积极主动性,强化了广大军民的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共建活动	≥次	≥10次	≥11次		5	5	
			双拥工作广告	≥条	≥200条	≥210条		5	5	
			宣传教育活动	≥次	≥5次	≥5次		5	5	
			捐赠活动开展	≥次	≥2次	≥2次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双拥工作广告	=%	=100%	=100%		2.5	2.5	
			宣传教育活动	=%	=100%	=100%		2.5	2.5	
			开展双拥工作	=%	=100%	=100%		2.5	2.5	
			捐赠活动开展	=%	=100%	=100%		2.5	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教育活动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开展双拥共建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捐赠活动开展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2	2	
	成本指标	宣传教育广告	≤万元	≤23万元	≤2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营造好军爱民、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政军民关系	≥%	≥95%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在共建军地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建设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202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围绕拥军、爱民开展宣传活动11次,制作宣传广告210条,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次数5次,双拥共建活动开展次数10次,宣传教育广告成							
		效益情况及分析	营造好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部队驻地地为故乡,视人民为亲人。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大走访”活动,对部队和部队周边群众的了解,对开展双拥工作满意度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一、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确实了解实际困难,通过局机关协调解决,是军民矛盾减少。二、通过宣传让群众了解部队、支持关系部队、部队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社会的不断发展,军民之间关系夹杂着利益矛盾,相互包容意识减弱,通过双拥工作的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双方,化解矛盾。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宣传教育,确实解决军民矛盾,军地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办实事。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了做好我县省级双拥模范县各项准备工作，迎接全省新一届省级双拥模范县的考核验收，进一步推动全市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县双拥办根据要求，开展了积极的准备和迎检工作。

立项依据：晋拥【2022】1号《关于做好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和晋拥【202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要求，着眼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以中践行群众路线、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军地各级争创双拥模范的积极主动性，有效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为全省命名表彰打下坚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通过相关部门开会研究制定《双拥工作活动计划》，根据计划安排部署，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军地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办实事；双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季度有安排，节日有走访，平时有活动。树立军民良好形象。每年开展2次慰问驻地部队，1次参加军地统一组织的捐赠活动。充分调动军地各级争创双拥模范的积极主动性，强化了广大军民的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

(2) 项目年度目标

军地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办实事；双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年度有计划，季度有安排，节日有走访，平时有活动。树立军民良好形象。每年开展2次慰问驻地部队，1次参加军地统一组织的捐赠活动。充分调动军地各级争创双拥模范的积极主动性，强化了广大军民的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在车站，乡镇、公路上打双拥工作广告标语；在军烈军属家门前挂光荣牌，印制工作刊物等方式传宣双拥文明城市。现役军人和烈士子女入学享受优待，每年参加军地统一组织的捐赠活动，为灾区困难学生结对助学。每年不定时开展多种军事活动来进行宣传教育活动。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0	300,000	299,537.7	299,537.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300,000	299,537.7	299,537.7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捐赠活动开展次数		≥2次	2		5	5		
		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5次	5		5	5		
		双拥共建活动开展次数		≥10次	11		5	5		
		双拥工作广告宣传标语数量		≥200条	210		5	5		
	质量指标	捐赠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100		2.5	2.5	
		双拥工作广告宣传标语数量符合率			=100%	100		2.5	2.5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5	2.5	
		开展双拥工作活动完成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捐赠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宣传教育广告成本	≤23万元	2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营造好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政军民关系满意度	≥95%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常态化的对双拥单位和驻地部队联系，全年共召开双拥会议 4 次，在春节、八一走访现役部队 25 次，为驻地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5 件。充分调动军地各级争创双拥模范的积极主动性，强化了广大军民的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由县双拥办负责，通过组织慰问部队和组织的活动，进一步巩固了“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在共建军地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建设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2、2024 年该项目预算 30 万元，实际到位 30 万元，实际执行 29.9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双拥共建工作贯穿全年，开展国防教育和爱国拥军、爱民奉献宣传活动 11 次，制作宣传广告 210 条，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5 次，双拥共建活动开展次数 10 次，宣传教育广告成本 25 万元。开展双拥工作活动完成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营造好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部队视驻地为己乡，视人民为亲人。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大走访”活动，对部队和部队周边群众的了解，对开展双拥工作满意度为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通过走访部队和群众，确实了解实际困难，通过局机关协调解决，是的军民矛盾减少。二、通过宣传让群众了解部队、支持关系部队、部队更好的服务与地方。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社会的不断发展，军民之间关系夹杂着利益矛盾，相互包容意识减弱，通过双拥工作的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双方，化解矛盾。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宣传教育，确实解决军民矛盾，军地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办实事。



9.30烈士公祭活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9.30烈士公祭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26.6		26.3	26.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26.6		26.3	26.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圆满完成9.30烈士公祭活动,让参加纪念活动的人员真正从中得到教育、受到启迪,要提高公众知晓度。要大力宣传烈士英雄事迹和优良传统,深入挖掘和弘扬不同历史时期的烈士精神内涵,用烈士精神凝聚党心军心民心,让正能量在社会广泛传播。					9月30号举行了烈士公祭活动,全县烈士遗属和烈士子女进行慰问数量332人,敬献花篮烈士数量4328个,各地各级党委、政府、党政机关干部、学生师生、部队官兵及社会各界群众向烈士敬献鲜花活动,深切缅怀烈士的不朽功绩,表达继往开来,接续奋斗的坚定信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祭活动会场数	=场	=1场	=1场		5	5		
			公祭活动租车数	≥次	≥25次	≥25次		5	5		
			公祭活动花卉数	≥束	≥8503束	≥8550束		5	5		
			公祭活动视频数	=次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公祭活动会场数	=%	=100%	=100%		2.5	2.5		
			公祭活动租车数	=%	=100%	=100%		2.5	2.5		
			公祭活动花卉数	=%	=100%	=100%		2.5	2.5		
			公祭活动视频数	=%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公祭活动时间		9月30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公祭活动会场数	≤万元	≤1.7万元	≤1.7万元		2.5	2.5		
	公祭活动租车数		≤元/车	≤1500元/车	≤1500元/车		2.5	2.5			
	公祭活动花卉数		≤元/束	≤1500元/束	≤1450元/束		2.5	2.5			
	公祭活动视频数		≤万元	≤1.7万元	≤1.5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培养公民的爱国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增强了人民群众了解先烈的英雄事迹,接受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2、2024年该项目预算26.6万元。									
	产出情况及分析	视频制作1次;公祭活动花卉数量8550束,公祭活动视频制作费用标准1.5万元;公祭活动会场制作费用标准1.7万元;公祭活动租车费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该项资金的投入,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体现国家对烈士的崇高敬意,增强了民族的凝聚力。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关干部,学生师生、部队官兵及社会各界群众向烈士敬献鲜花活动,深切缅怀烈士的不朽功绩,表达继往开来,接续奋斗的坚定信心									
	主要经验做法	公民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投入不足,慰问力度不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改进项目资金监管方式,强化内在制约机制。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名称：9.30 烈士公祭活动经费

项目单位：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4年12月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开展烈士纪念日活动。每年9月30号举行烈士公祭活动。活动经费包括1、花篮、租车、音箱、布置会场等必需品；2、对全县烈属进行慰问。各地各级党委、政府、党政机关干部，学生师生、部队官兵及社会各界群众向烈士敬献鲜花活动，深切缅怀烈士的不朽功绩，表达继往开来，接续奋斗的坚定信心。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的通知』和2017年3月9日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关于新增拥军优属慰问、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等预算费用的请示』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英勇牺牲的烈士，是中华民族的骄傲。以立法形式设立烈士纪念日，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烈士的崇高敬意，对广大烈属的关心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全党统一领导，政府行政主导、部门主动配合、认真制定方案，细化分工安排，统筹各方力量，精心抓好各项纪念活动的落实。确保纪念活动庄严、隆重的举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圆满完成 9.30 烈士公祭活动，让参加纪念活动的人员真正从中得到教育、受到启迪，要提高公众知晓度。要大力宣扬烈士英雄事迹和优良传统，深入挖掘和弘扬不同历史时期的烈士精神内涵，用烈士精神凝聚党心军心民心，让正能量在社会广泛传播。

(2) 项目年度目标

为圆满完成 9.30 烈士公祭活动，让参加纪念活动的人员真正从中得到教育、受到启迪，要提高公众知晓度。要大力宣扬烈士英雄事迹和优良传统，深入挖掘和弘扬不同历史时期的烈士精神内涵，用烈士精神凝聚党心军心民心，让正能量在社会广泛传播。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 9 月 30 号，在县委政府的指导下，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组织负责租车、布置会场、购置花篮等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9.30 准时在泽州县烈士陵园集合。由县委副书记主持宣读烈士公祭活动开始，并由县委书记宣读祭文。由武警战士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最后全体参加活动人员瞻仰烈士纪念碑和烈士展览馆。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0	266,000	262,996.9	262,996.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266,000	262,996.9	262,996.9	0			无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祭活动出租车数量		≥25次	25		5	5		
		公祭活动会场制作		=1场	1		5	5		
		公祭活动视频制作		=1次	1		5	5		
		公祭活动花卉数量		≥8503束	8550		5	5		
	质量指标	公祭活动租用车辆安全性			=100%	100		2.5	2.5	
		公祭活动会场制作合格率			=100%	100		2.5	2.5	
		公祭活动视频制作合格率			=100%	100		2.5	2.5	
		公祭活动花卉质量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公祭活动时间	9月30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公祭活动视频制作费用标准	≤1.7万元	1.5	2.5	2.5
	公祭活动会场制作费用标准	≤1.7万元	1.7	2.5	2.5
	公祭活动租车费用标准	≤1500元/车	1500	2.5	2.5
	公祭活动花卉费用标准	≤1500元/束	1450	2.5	2.5
社会效益	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体现国家对烈士的崇高敬意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9.30 烈士公祭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9 月 30 号举行了烈士公祭活动，全县烈士遗属和烈士子女进行慰问数量 332 人，敬献花篮烈士数量 4328 个。各地各级党委、政府、党政机关干部，学生师生、部队官兵及社会各界群众向烈士敬献鲜花活动，深切缅怀烈士的不朽功绩，表达继往开来，接续奋斗的坚定信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由泽州县烈士陵园负责，通过 9.30 公祭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增强了人民群众了解先烈的英雄事迹，接受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2、2024 年该项目预算 26.6 万元，实际到位 26.6 万元，实际执行 26.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由泽州县烈士陵园负责组织实施 9.30 公祭纪念烈士活动，活动期间共为 4328 位烈士及烈士家属送花，慰问了 332 位烈士遗属和烈士子女；公祭活动租车数量 25 辆；公祭活动视频制作 1 次；公祭活动花卉数量 8550 束。公祭活动视频制作费用标准 1.5 万元；公祭活动会场制作费用标准 1.7 万元；公祭活动租车费用标准 1500 元/量。公祭活动租用车辆安全性、公祭活动会场制作合格率、公祭活动视频制作合格率、公祭活动花卉质量为 100%。此项活动已达到弘扬宣传

烈士精神目的。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该项资金的投入，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体现国家对烈士的崇高敬意，增强了民族的凝聚力。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积极组织活动，各地各级党委、政府、党政机关干部，学生师生、部队官兵及社会各界群众向烈士敬献鲜花活动，深切缅怀烈士的不朽功绩，表达继往开来，接续奋斗的坚定信心，受到了社会的好评，社会群众满意度为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深入开展烈士纪念日活动，缅怀烈士功绩，弘扬烈士精神，对于培养公民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投入不足，慰问力度不大。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进一步改进项目资金监督方式，强化内在制约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烈士陵园管护经费

项目单位：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项目的通知》要求，通过预算按照地方财政部门按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分级负担的原则，将烈士陵园工作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烈士陵园管理所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以褒扬先烈、启迪教育后人，弘扬先进文化为工作宗旨，遵照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有关政策法规，以树文明、优质、高效的民政窗口形象为目标，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平台作用，弘扬革命先烈精神，服务烈属，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发挥了其重要的宣传教育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立项依据：根据 2018 年 2 月 7 日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关于将县烈士陵园管理处管护经费列入 2018 年预算的请示』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烈士陵园管理所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以褒扬先烈、启迪教育后人，弘扬先进文化为工作宗旨，遵照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有关政策法规，以树文明、优质、高效的民政窗口形象为目标，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平台作用，弘扬革命先烈精神，服务烈属，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发挥了其重要的宣传教育作用，取

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泽州县烈士陵园工作人员负责开展对陵园各类场所设施检查，全面组织开展维护工作，确保陵园场所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质量作为第一任务，树立服务景区、服务建设、服务来访人员的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和讲解水平。推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质量作为第一任务，树立服务景区、服务建设、服务来访人员的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和讲解水平。推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成立烈士陵园管理服务站，专门负责人通过购买社会劳动服务对陵园进行日常工作的管理。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0	150,000	148,202.65	148,202.6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150,000	148,202.65	148,202.65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陵园场所设施检查次数		≥12次	12		10	10	
		开展纪念烈士活动数量		≥2次	2		10	10	
	质量指标	弘扬宣传烈士精神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开展烈士纪念活动时间		清明节、9.30公祭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管护人员工资成本		≤3600元/月	36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了人民群众了解先烈的英雄事迹，接受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发挥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发挥作用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烈士陵园管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泽州县烈士陵园工作人员，全年对陵园维护管理，保障陵园发挥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增强了人民群众了解先烈的英雄事迹，接受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由泽州县烈士陵园负责，通过清明节和 9.30 公祭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增强了人民群众了解先烈的英雄事迹，接受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2、2024 年该项目预算 15 万元，实际到位 15 万元，实际执行 14.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泽州县烈士陵园工作人员，负责对烈士陵园全年进行日常性的维护管理，组织实施清明节和 9.30 公祭纪念烈士活动，已达到弘扬宣传烈士精神目的。全年对陵园场所设施检查次数 12 次，开展纪念烈士活动数量 2 次。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该项资金的投入，对维护烈士陵园设施，和弘扬烈士精神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让人民群众了解先烈的英雄事迹，接受革命传

统和爱国主义教育。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开展“大走访”活动，回访了参加清明节和 9.30 公祭烈士纪念活动的社会各界群众，一致认可活动开展必要性，满意度较高。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缅怀烈士功绩，弘扬烈士精神，对于培养公民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制度宣传力度不大。有的制度出台后没有及时进行宣传和组织学习教育活动。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制度宣传力度不大。有的制度出台后没有及时进行宣传和组织学习教育活动，导致广大干部群众不熟悉、不了解，制度的普及率、知晓率较低，对制度的执行主体缺少监督和约束。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8	28	18,999	18,99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	28	18,999	18,999	0	100.00	10.00	月份手续不全未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实现从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转变,做到贴心交流,贴心服务,让退役军人找回温暖,营造拥军良好氛围。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预防了退役军人上访,加强了我县的维稳工作。				全年共接访1800余次,主要对退役军人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做好信访接待、资料建档归类工作;积极培育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社会的先进典型;负责退役军人诉求材料的受理、转办、交办、回访等工作;建立健全本辖区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好退役军人	≥次	≥20次	≥21次		6	6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次	≥2次	≥0次		8	0	依托县人社局组织招聘会开展
			退役军人就业招聘会	≥次	≥2次	≥2次		6	6	
		质量指标	政策咨询和信息	=%	=100%	=100%		5	5	
			政策宣传覆盖率	=%	=100%	=100%		5	5	
			接待来访对象		每天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3月、9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退役军人就业招聘会		7月、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4	4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经费	元/年	25000元/年	25000元/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退役军人的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	≥95%	≥98%		10	10		
总分								92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日常接待工作。2、2024年该项目预算28万元,实际到位28万元,实际执行18.99万元,预算执行率67.8%。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共506人次,在7月、12月组织就业创业培训2次,法律服务保障贯彻全年,由于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由市局统一组织开展,我局未单独								
	效益情况及分析	扎实开展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信访接待等服务保障工作,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扎实开展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信访接待等服务保障工作退役军人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事务性工作,是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重要决策部署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在管理机制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较少,服务范围广,工作地方、经费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决策科学性和执行力,增强决策效果,严格管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名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4年12月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9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10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做好信访接待、资料建档归类工作；积极培树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社会的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激励作用；负责退役军人诉求材料的受理、转办、交办、回访等工作；建立健全本辖区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和就业信息培训服务，对就业创业情况进行跟踪和指导；组织建立退役军人联系制度，掌握辖区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主要诉求、帮扶解困等方面情况，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经常性法律咨询服务等。

立项依据：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和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和退役军人部发【2019】57号关于印发《基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精神，要求应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精神；2019年9月6日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关于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聘请法律服务所需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举措，着眼于“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他们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这个职业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目标任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宗旨、坚持改革创新、坚持

军的特色，努力打造退役军人之家，让退役军人有更多的荣誉感、获得感、归属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开展接待工作，落实首办责任制，推行快捷办理程序，对具体诉求登记处理，对政策进行宣传，对服务人员进行问题疏导，对合理的问题一站式服务，及时办理，一条龙就地化解，一揽子依法解决，切实发挥桥梁作，服务站负责人每月至少与退役军人代表沟通座谈二次，及时掌握情况，发现有群体上访动态及时上报上级部门；每年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解决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实现从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转变，做到贴心交流，贴心服务，让退役军人找回温暖，营造拥军良好氛围。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预防了退役军人群体上访，加强了我县的维稳工作。

（2）项目年度目标

解决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实现从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转变，做到贴心交流，贴心服务，让退役军人找回温暖，营造拥军良好氛围。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预防了退役军人群体上访，加强了我县的维稳工作。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天负责接待来访对象并做好诉求梳理和已知相关政策解释工作，每周五进行问题梳理，上报局领导，由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邀请相关单位的业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对梳理出的问题根据政策进行集

中分析研判，符合政策的诉求转达相关部门和单位督促落实，不符合政策的做好解释和思想工作，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和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80,000	280,000	189,988.85	189,988.85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280,000	280,000	189,988.85	189,988.85	0			部分款项在12月份手续不全未及时处理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好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数量		≥20次	21		6	6	
		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次数		≥2次	2		6	6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次数		≥2次	0		8	0	依托县人社局组织招聘会开展
	质量指标	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达标率		=100%	100		5	5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接待来访对象时间		每天	达成预期指标		3	3	
		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时间		7月、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4	4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时间		3月、9月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经费标准		= 25000元/年	25000		10	10	
		社会效益	增强退役军人的	增强	达成预期		30	3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益指标	益	归属感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2 分，最终评分结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2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共接访 1800 余次，主要对退役军人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做好信访接待、资料建档归类工作；积极培树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社会的先进典型；负责退役军人诉求材料的受理、转办、交办、回访等工作；建立健全本辖区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和就业信息培训服务，对就业创业情况进行跟踪和指导；组织建立退役军人联系制度，掌握辖区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主要诉求、帮扶解困等方面情况；为退役军人提供经常性法律咨询服务等。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由局服务中心负责，开展好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完成各项日常接访工作。2、2024 年该项目预算 28 万元，实际到位 28 万元，实际执行 18.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8%，退役士兵电子档案服务费、微信公众号服务费等项目结算手续不全未在 2024 年度结算。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供政策咨询

和信息服务数量 500 人次，在 7 月、12 月组织就业创业培训 2 次，法律服务保障贯彻全年，由于退役军人专场招聘由市局统一组织开展，我局未单独开展。通过对退役军人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扎实开展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信访接待等服务保障工作，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扎实开展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信访接待等服务保障工作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要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事务性工作，是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重要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对于加强退役军人工作力量，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项目的实施情况看，存在的主要不足表现为：在管理机制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较少，服务范围广，工作地方、经费不充足。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决策科学性和科执行性，增强决策效果，严格管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0	0	50.6	34.6	34.6	0	100	10	
	市区区财政资金	0	50.6	34.6	34.6	0	100.00	10.00	站工作经历16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服务站工作,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					2024年10月份对16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发放了工作经费。该项经费便于我县各镇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健全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个数	=个	=16个	=16个		20	20		
			提供信访接待、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乡(镇)服务站	=万元/年	=1万元/年	=0万元/年		5		镇级服务站工作经费未拨付	
			村级服务站工作	=元/年	=20元/年	=20元/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退役军人的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	≥95%	≥98%		10	10	
总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2、2024年该项目预算50.6万元,实际到位50.6万元,								
	产出情况		为:每名服务对象每年20元。全年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共为退役军人提供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								
	效益情况		通过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的开展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信访接待等服务保障工作,使退役军人有了归属感。								
	满意度情况		对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信访接待等服务保障工作,退役军人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经费的投入,有利于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更好的提高其从事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从而为当地退役军人提供更加全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乡镇工作反复琐碎,工作繁重,但工作的人员的酬劳较少,无法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科学安排经费,力争做好执行有力。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名称：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4年12月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第二条规定，“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是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承担着各乡（镇）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职能。为了便于我县各镇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恳请县政府为16个镇解决工作经费16万元（每个镇每年1万元）。并将16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针对村级服务站大多是由村支书兼任，走访力量不足的情况，建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各村配置1名专职村管员。

立项依据：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9】57号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精神和2021.6.28日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关于解决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的请示》；2021.8.10日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关于解决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承担着各乡（镇）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职能。为了便于我县各镇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健全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开展接待工作，落实首办责任制，推行快捷办理程序，对具体诉求登记处理，对政策进行宣传，对服务人员进行问题疏导，对合理的问题一站式服务，及时办理，一条龙就地化解，一揽子依法解决，切实发挥桥梁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服务站工作，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服务站工作，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

（三）项目实施计划

服务站全年进行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0	506,000	346,000	346,000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0	506,000	346,000	346,000	0			镇级服务站 工作经费 16 万未拨付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个数		=16个	16		20		
	质量指标	提供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服务站服务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乡(镇)服务站工作经费标准		=1万元/年	0		5	镇级服务站工作经费未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村级服务站工作经费(优抚对象人数)		=20元/年	20		5		
		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 10 月份对 16 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发放了工作经费。该项经费便于我县各镇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健全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由局服务中心负责，对乡镇服务站进行考核，加强镇级服务站履职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2、2024 年该项目预算 50.6 万元，实际到位 50.6 万元，实际执行 3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镇级服务站工作经费 16 万未拨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县共 16 个镇级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站，每个乡镇服务站 1 万元工作经费，村级服务站经费标准为：每名服务对象每年 20 元。全年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共为退役军人提供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300 余次，资金的下达保障了镇级服务站顺利开展工作。镇级服务站工作经费 16 万未拨付。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的开展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信访接待等服务保障工作，使退役军人有了归属感。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对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信访接待等服务保障工作，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加大镇级服务站经费的投入，有利于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更好的提高其从事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从而为当地退役军人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服务。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乡镇工作反复琐碎，工作繁重，但工作的人员的酬劳较少，无法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科学安排经费，力争做好执行有力。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0	70	30.844	30.844	0	100	10			
市区区财政资金	70	70	30.844	30.844	0	100.00	10.00	分工程项目未结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建立了长效保护机制,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题功能。计划完成对我县9处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工程。推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发扬了革命传统教育。				通过维修改造烈士纪念设施,外貌焕然一新,许多学校、企事业单位把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作为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柳树口镇张路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未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处	=处	=11处	=6处			20	10	部分工程未结算
		质量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处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对零散纪念设施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处	≤万元	≤7万元	≤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发扬革命传统		发扬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加强烈士纪念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设施服务	≥%	≥95%	≥99%			10	10		
总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分析。完工后请审计单位对工程全面审查,对指出的问题,限期整改。2、2024年该项目预算70万元,实际								
		产出情况及分析	由泽州县烈士陵园负责,通过工程建设流程,2024年完成6处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其中柳树口镇张路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未完工。								
		效益情况及分析	设施维修经费投入后,烈士纪念设施外貌焕然一新,许多学校、企事业单位把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作为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社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烈士纪念设施外貌焕然一新,许多学校、企事业单位把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作为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								
	主要经验做法	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的制度出台后没有及时进行宣传和组织学习教育活动,导致广大干部群众不熟悉、不了解制度的普及率、知晓率较低,对制度的执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使烈士纪念设施起到教育意义。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

项目单位：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项目的通知》要求，通过预算按照地方财政部门按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分级负担的原则，对泽州县管辖内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建设维修进行了预算，及时、足额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24年对泽州县烈士陵园、山河镇前李河、柳树口镇东下村2处、下村刘村、南岭乾棠、大阳2处、巴公2处、金村共11处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山西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2020」-27号）的通知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是我国烈士纪念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葬、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是我国烈士纪念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葬、缅怀、褒扬革命先烈的场所，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的红色宝贵资源。加强零散烈士纪念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对促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全社会弘扬烈士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进步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缅怀、褒扬革命先烈的场所，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的红色宝贵资源。加强零散烈士纪念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对促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全社会弘扬烈士精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和全面进步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专门小组专门负责人，统筹安排，分步实施。以人为本，尊重习俗。广泛宣传，强化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推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建立了长效保护机制，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题功能。计划完成对我县9处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工程。推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发扬了革命传统教育。

（2）项目年度目标

推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建立了长效保护机制，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题功能。计划完成对我县9处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工程。推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发扬了革命传统教育。

（三）项目实施计划

对有零散革命纪念设施的乡镇每年3月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局，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专门小组专门负责人下乡镇进行审核，审核后上局务会通过，4月份财务科下拨专款。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进行招标等一系列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每项工作顺利，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进行验收合格后报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700,000	700,000	308,442.56	308,442.56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700,000	700,000	308,442.56	308,442.56	0			部分工程项目未结算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的数量		=11处	6		20	10	部分工程未结算
	质量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的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对零散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的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资金标准		≤7万元	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发扬革命传统教育		发扬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维修保护, 营造尊崇英烈铭记功勋的浓厚社会氛围		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设施服务群 众满意度		≥95%	99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0 分，最终评分结果：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维修改造烈士纪念设施，外貌焕然一新，许多学校、企事业单位把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作为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柳树口镇张路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未完工。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对各服务站上报的维修项目，协同专业施工人员进行勘查，对各个项目制定维修改造方案和编制预算，局安排烈士陵园负责人对接施工方，全程监管。完工后请审计单位对工程全面审查，对指出的问题，限期整改。2、2024 年该项目预算 70 万元，实际到位 70 万元，实际执行 30.84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44%，柳树口镇张路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未结算，县 51 套烈士纪念设施监控设备服务费未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由泽州县烈士陵园负责，通过工程建设流程，2024 年完成 6 处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其中柳树口镇张路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未完工。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发扬革命传统教育，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投入后，烈士纪念设施外貌焕然一新，许多学校、企事业单位把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作为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投入后，烈士纪念设施外貌焕然一新，许多学校、企事业单位把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作为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社会群众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缅怀烈士功绩，弘扬烈士精神，对于培养公民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制度宣传力度不大。有的制度出台后没有及时进行宣传和组织学习教育活动，导致广大干部群众不熟悉、不了解制度的普及率、知晓率较低，对制度的执行主体缺少监督和约束。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使烈士纪念设施起到教育意义。

现役军人立功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20	19.7	19.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20	19.7	19.7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正加速推进,对部队官兵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激发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政治热情,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全年通过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为326名立功受奖官兵发放奖励金,激发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政治热情,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人数	≥人	≥216人	≥326人		20	20	
			立功奖发放到值	=%	=100%	=100%		10	10	
			立功奖发放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立功奖发放标准	=元	=10000元	=10000元		2.5	2.5	
			立功奖发放标准	=元	=2000元	=2000元		2.5	2.5	
	立功奖发放标准		=元	=5000元	=5000元		2.5	2.5		
	立功奖发放标准		=元	=500元	=500元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增强泽州籍官兵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泽州籍现役军人	≥%	≥95%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为326名立功受奖官兵发放奖励金。2、2024年该项目预算20万元,实际到位20万元							
	产出情况		5个人二等功的,奖励5000元;荣立个人三等功的,奖励1000元,荣获优秀士兵及嘉奖的,奖励500元。全年共发放奖励金326人,共							
	效益情况		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满意度情况		泽州籍官兵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对接收到的喜报和通知书登记建档后,十个工作日送达军人家属家中。奖励金在收集银行卡信息后及时发放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立功受奖形式单一,只是简单的发放奖励金。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可以拓宽形式,丰富奖励内容,增强家属荣誉感。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名称：现役军人立功奖

项目单位：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4年12月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激发我县广大官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的光荣感和使命感，更好的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泽退役军人发[2020]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的通知》规定，设立立功奖项目。

立项依据：泽退役军人发[2020]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正加速推进，对部队官兵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激发广大请你应征入伍的政治热情，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泽退役军人发[2020]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的通知》规定，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对接收到的喜报和通知书登记建档后，十个工作日送达军人家属家中。荣立个人一等功和授予个人荣誉称号的，奖励10000元；荣立个人二等功的，奖励5000元；荣立个人三等功的，奖励1000元，荣获优秀士兵及嘉奖的，奖励5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正加速推进，对部队官兵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激发广大请你应征入伍的政治热情，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2）项目年度目标

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正加速推进，对部队官兵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激发广大请你应征入伍的政治热情，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三）项目实施计划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对接收到的喜报和通知书登记建档后，十个工作日送达军人家属家中。奖励金在收集银行卡信息后及时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0	200,000	197,000	197,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200,000	197,000	197,0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人数		≥215人	326		20	20	
	质量指标	立功奖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立功奖发放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立功奖发放标准(一等奖)		=10000元	10000		2.5	2.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立功奖发放标准(二等功)		=5000元	5000		2.5	2.5	
		立功奖发放标准(三等功)		=2000元	2000		2.5	2.5	
		立功奖发放标准(嘉奖)		=500元	500		2.5	2.5	
		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泽州籍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现役军人立功奖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通过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为 326 名立功受奖官兵发放奖励金，激发广大请你应征入伍的政治热情，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由局服务中心负责，全年通过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为 326 名立功受奖官兵发放奖励金。2、2024 年该项目预算 20 万元，实际到位 20 万元，实际执行 19.7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8.5%。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荣立个人一等功和授予个人荣誉称号的，奖励 10000 元；荣立个人二等功的，奖励 5000 元；荣立个人三等功的，奖励 1000 元，荣获优秀士兵及嘉奖的，奖励 500 元。全年共发放奖励金 326 人，其中荣立个人三等功的 46 人，荣获优秀士兵及嘉奖的 280 人。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出国防

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泽州籍官兵满意度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对接收到的喜报和通知书登记建档后，十个工作日送达军人家属家中。奖励金在收集银行卡信息后及时发放到位。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立功受奖形式单一，只是简单的发放奖励金。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可以扩宽形式，丰富奖励内容，增强家属荣誉感。

义务兵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51	51	5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51	51	51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为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全年为125名大学生义务兵发放奖励金,为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	=人	=125人	=125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		3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	=元	=2000元	=2000元				3	3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		=元	=4000元	=4000元				3	3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		=元	=8000元	=8000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调动大学生		调动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义务兵	≥%	≥95%	≥99%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为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2、2024年该项目预算51万元,3									
		产出情况	全年为125名大学生义务兵发放奖励金,其中专科学生2000元,大学本科4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	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满意度情况	大学生义务兵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宣传,鼓励大学生入伍参军,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义务兵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项目单位：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的通知》（晋民发〔2017〕64号）文件精神，为了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效的调动大学生入伍的积极性，对在我省入伍的大学生发放入伍奖励金。

立项依据：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的通知》（晋民发〔2017〕6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征集大学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对于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科负责和县武装部对接，在确定入伍登记后，核对人员信息，并及时发放奖励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及时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为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2) 项目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为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三)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科负责和县武装部对接，在确定入伍登记后，核对人员信息，并及时发放奖励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0	510,000	510,000	51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510,000	510,000	510,0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人数		=125人	125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时间		3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标准(在校大学本科)		=4000元	4000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标准(专科)		=2000元	2000		3	3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标准(大学本科毕业)		=8000元	8000		4	4	
		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调动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义务兵满意度		≥95%	99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义务兵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为 125 名大学生义务兵发放奖励金，为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由局优抚科负责，全年为 125 名大学生义务兵发放奖励金，为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2、2024 年该项目预算 51 万元，实际到位 51 万元，实际执行 5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为 125 名大学生义务兵发放奖励金，其中专科学生 2000 元，大学本科 4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大学生义务兵满意度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加强宣传，鼓励大学生入伍参军，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0	70	68.9	68.9	0	100	10			
市区区财政资金	0	70	68.9	68.9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立足解决困难,体现尊崇优待,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全年为608名困难退役军人发放困难补助,立足解决困难,体现尊崇优待,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援助人数	≥人	≥1500人	≥608人		20	20		
		质量指标	帮扶援助符合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	≥元	≥500元	≥5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社会对退役军人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援助对象	≥%	≥95%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为608名困难退役军人发放困难补助。2、2024年该项目预算70万元,实际到位70万元,实际执行68.9万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为608名困难退役军人发放困难补助,发放标准为500-2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效益情况及分析	体现社会对退役军人尊崇优待,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援助对象满意度98%。								
	主要经验做法	由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收集资料,报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优抚科,工作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核,批复补助金额,并报送局领导审批。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	困难帮扶援助资金帮扶力度不大,救助范围不广。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	加强对资金的审批,切实把资金用好用到位,确保困难人员得到帮助。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

项目单位：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是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的重要内容，对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改革部署要求，对我县退役军人家属和优抚对象建立帮扶援助资金，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立项依据：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立足帮助退役军人摆脱困境，加快建立突出协同性、体现优待性、注重时效性、调动积极性的工作新机制，推动形成对象明确、保障适度、规范高效的工作新格局，不断提高救急济难水平，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为保障他们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各乡镇退役服务工作站收集资料，报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优抚科，工作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核，批复补助金额，并报送局领导审批。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立足解决困难，体现尊崇优待，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2) 项目年度目标

立足解决困难，体现尊崇优待，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收集情况，核实后，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困难援助对象手中。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0	700,000	689,000	689,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700,000	689,000	689,0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援助人数		≥1500人	608		20	20	
	质量指标	帮扶援助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发放标准		≥500元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社会对退役军人尊崇优待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援助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为 608 名困难退役军人发放困难补助，立足解决困难，体现尊崇优待，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由局服务中心负责，全年为 608 名困难退役军人发放困难补助。2、2024 年该项目预算 70 万元，实际到位 70 万元，实际执行 68.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8%。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为 608 名困难退役军人发放困难补助，发放标准为 500-2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体现社会对退役军人尊崇优待，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援助对象满意度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由各乡镇退役服务工作站收集资料，报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优抚科，工作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核，批复补助金额，并报送局领导审批。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困难帮扶援助资金帮扶力度不大，救助范围不广。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对资金的审批，确实把资金用好用到位，确保困难人员得到帮助。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资金总额:	58.5									58.5
	市区区财政资金	58.5	58.5	54.295	54.295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全年共保障了14名集中供养人员,由光荣院工作人员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并提供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员数	=人	=14人	=14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对集中供养人员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元/月=1980元/月	=1980元/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做好抚恤优待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中供养人员	≥%	≥96%	≥98%		10	10	
总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并有专人提供看护,对需外出就医人员提供陪护,保证集中供养人员能在光荣院安享晚年。2、2024年该项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保障,对衣食住行提供保障,并有专人提供看护,对需外出就医人员提供陪护。补助发放标准(特护费)每人每月1980元,补助发放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提供生活必需品;提供住房;提供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服务;提供学习娱乐、精神关怀服务;提供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服务等								
	主要经验做法		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以下供养服务:提供饮食;提供生活必需品;提供住房;提供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服务;提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光荣院硬件设施条件有限,住宿和娱乐场所设备老旧,场地较小。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及时维修更新光荣院硬件设施,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更好更舒适的居住生活环境。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光荣院院民为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对其提供以下供养服务：提供饮食；提供生活必需品；提供住房；提供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服务；提供学习娱乐、精神关怀服务；提供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服务等。

立项依据：根据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晋民发{2013}64号文件『关于提高优抚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加强管理，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对光荣院监督管理。对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以下供养服务：提供饮食；提供生活必需品；提供住房；提供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服务；提供学习娱乐、精神关怀服务；提供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服务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2）项目年度目标

通过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三）项目实施计划

按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晋民发〔2013〕64号文件《关于提高优抚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标准每月给集中供养人员14人每人发放生活费1270元，特护费1880元。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85,000	585,000	542,954.5	542,954.5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585,000	585,000	542,954.5	542,954.5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员数量		=14人	14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对集中供养人员服务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生活费)		=1270元/月	1270		5	5	
		补助发放标准(特护费)		=1980元/月	1980		5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		≥96%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共保障了 14 名集中供养人员，由光荣院工作人员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并提供服务。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由局服务中心光荣院负责，在集中供养人员来到光荣院后，对衣食住行提供保障，并有专人提供看护，对需外出就医人员提供陪护，保证集中供养人员能在光荣院安享晚年。2、2024 年该项目预算 58.5 万元，实际到位 58.5 万元，实际执行 54.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2.8%。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年对 14 名集中供养人员提供服务保障，对衣食住行提供保障，并有专人提供看护，对需外出就医人员提供陪护。补助发放标准（特护费）每人每月 1980 元，补助发放标准（生活费）每人每月 1270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对集中供养人员提供饮食；提供生活必需品；提供住房；提供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服务；提供学习娱乐、精神关怀服务；提供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服务等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对光荣院监督管理。对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以下供养服务：提供饮食；提供生活必需品；提供住房；提供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服务；提供学习娱乐、精神关怀服务；提供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服务等。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光荣院硬件设施条件有限，住宿和娱乐场所设备老旧，场地较小。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及时维修更新光荣院硬件设施，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更好更舒适的居住生活环境。

八一、春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春节拥军优属慰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单位	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市区财政资金	538.08	538.08	533.443	533.443	0	100	10		
		538.08	538.08	533.443	533.44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切实帮助解决部队的实际问题,在全社会营造好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对5815名优抚对象、驻地部队进行2次慰问。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营造了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				本年1月和7月,对我县5492名重点优抚对象和10个驻泽部队进行了两节慰问,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军政军民团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	=人	=5492人	=5492人		10	10		
			驻泽部队	=个	=10个	=10个		10	10		
		质量指标	两节慰问物品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两节慰问的时间		春节、八一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慰问品金额标准	≤元/人	≤500元/人	≤495元/人		5	5			
		慰问金发放标准	≤元	≤500元	≤500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慰问走访,		巩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	≥%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切实帮助解决部队的实际问题,在全社会营造好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2、2024年该项目预算								
	产出情况		一建军节,对我县5492名重点优抚对象和10个驻泽部队进行了两节慰问,合格率100%。慰问金发放标准300-500元,慰问品金额标准								
	效益情况		通过两节慰问,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进一步增强了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								
	满意度情况		通过两节慰问,切实帮助解决部队的实际问题,满意度为98%。								
	主要经验做法		人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扎实做好退役军人的服务保障工作。要充分发挥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机构的作用,满怀真情地为他们排忧解难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的制度出台后没有及时进行宣传和组织学习教育活动,导致广大干部群众不熟悉、不了解制度的普及率、知晓率较低,对制度的执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八一、春节拥军优属慰问

项目单位：057001-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关于做好2024年八一、春节期间双拥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的要求，本着热烈、俭朴的原则开展军地走访慰问和军民共建联欢活动。各级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组织专门慰问小组进行慰问和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排忧解难，充份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对全县的5492名优抚对象、驻地部队进行慰问。

立项依据：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军区政治部晋民【2016】53号文件。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在全社会营造好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广泛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组织学雷锋小组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全县分成两组，分别由县领导班子带队进行部队、军分区等地方进行节日的慰问。主动了解部队建设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

军民团结，切实帮助解决部队的实际问题，在全社会营造好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对 5815 名优抚对象、驻地部队进行 2 次慰问。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营造了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

（2）项目年度目标

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切实帮助解决部队的实际问题，在全社会营造好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对 5815 名优抚对象、驻地部队进行 2 次慰问。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营造了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的春节、和八一，全县分成两组，分别由县领导班子带队进行部队、军分区等地方通过举办联欢活动和发放生活用品的慰问品等方式进行节日的慰问。主动了解部队建设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帮助解决。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380,800	5,380,800	5,334,433.7	5,334,433.7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5,380,800	5,380,800	5,334,433.7	5,334,433.7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 值情况 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		=5492人	5492		10	10	
		驻泽部队		=10个	10		10	10	
	质量指标	两节慰问物品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两节慰问的时间		春节、八一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标准		≤500元	500		5	5	
		慰问品金额标准		≤500元/人	495		5	5	
	社会效益	通过慰问走访，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进一步增强了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巩固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重点优抚对象和驻泽部队的满意度		≥95%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八一、春节拥军优属慰问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 1 月和 7 月，对我县 5492 名重点优抚对象和 10 个驻泽部队进行了两节慰问，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军政军民团结。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由县双拥办负责，通过 1 月和 7 月，对我县重点优抚对象和驻泽部队进行两节慰问，切实帮助解决部队的实际问题，在全社会营造好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2、2024 年该项目预算 538.08 万元，实际到位 533.44 万元，实际执行 533.44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在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对我县 5492 名重点优抚对象和 10 个驻泽部队进行了两节慰问，合格率 100%。慰问金发放标准 300-500 元，慰问品金额标准 495 元/人。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通过两节慰问，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进一步增强了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通过两节慰问，切实帮助解决部队的实际问题，满意度为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走访慰问中，各位领导与部队官兵以及部分优抚对象进行深入交流，对他们在服役期间为保家卫国所作贡献和退役之后积极融入地方建设作出的新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县领导们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扎实做好退役军人的服务保障工作。要充分发挥退役军人管理服务机构的作用，满怀真情地为他们排忧解难，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让广大退役军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希望广大退役军人要始终保持军人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不忘初心，保持本色，为社会和家乡作出新贡献。退役军人代表纷纷表示，将积极投身家乡建设，自力更生、奋发图强，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制度宣传力度不大。有的制度出台后没有及时进行宣传和组织学习教育活动，导致广大干部群众不熟悉、不了解制度的普及率、知晓率较低，对制度的执行主体缺少监督和约束。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加强项目监督引导。制定一定的管理制度，让项目决策得到有效实施。

附件2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泽州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99	1.26	12.6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42	0	0.00%	
		省级资金	1.45	1.26	86.90%	
		市级资金	2.16	0	0.00%	
		县级资金	0	0	0.00%	
		其他资金(上年结)	3.96	0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12名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补贴补助,老党员生活水平大大提高。			每月按时对全县12名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补贴补助,老党员生活水平大大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党员发放人数(≤**人)	≤6人	5人	自然减员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人员补贴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11976元	每人每年11976元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人员补贴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10824元	每人每年10824元	
	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贴的老党员补贴发放			每人每月50元	每人每月5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党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					

-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3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65 号），下达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2.42 万元，用于对全县 5 名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补贴补助。

(二) 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65 号），下达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 1.45 万元，用于对全县 5 名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补贴补助。

(三) 市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65号），下达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2.16万元，用于对全县5名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补贴补助。

（四）其他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泽州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上年结转）的通知》（泽财社[2024]2号）下达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结转资金3.96万元。用于对全县5名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补贴补助。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2024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预算共9.99万元，实际到位9.9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2.42万元，省级资金到位1.45万元，市级资金到位2.16万元，其他资金3.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4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项目总资金9.99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执行1.26万元，预算执行率12.6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时对全县5名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补贴补助，老党员生活水平大大提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县共5名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2）质量指标：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3）时效指标：每月按时对全县5名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补贴补助。

（4）成本指标：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每人每年11976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每人每年10824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贴的老党员每人每月50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老党员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老党员满意度达到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低的原因是：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不再发放 5 名南村镇老党员的补贴补助，以及补贴对象自然减员。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附件2

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泽州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81.14	623.87	91.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8.05	52.85	67.71%		
	省级资金	216.02	184.11	85.23%		
	市级资金	130	130	100.00%		
	县级资金	211.31	211.31	100.00%		
	其他资金(上年结)	45.76	45.6	99.65%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1984年以来接受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加强转业士官职业教育培训,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培训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保障1984年以来接受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加强转业士官职业教育培训,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培训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的人数	10人	10人	退出现役人数无法确定
			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362人	172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人数	100人	56人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	2人	2人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人数	31人	18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每月	
		成本指标	发放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的	≤9500元	9500元	
			一次性经济补助	6000元	6000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	300元	300元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医保		≤709元/月	709元/月		
	逐月领取退役金标准		≤5000元/月	≤5000元/月		
		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	1880	18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退役人员的生活状况得到保障	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人员的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3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207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社〔2024〕122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84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经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81 号）共下达补助经费 78.05 万元。

(二) 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210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的通知》（晋财社〔2024〕41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209 号），共下达 216.02 万元

(三) 市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25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市级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58 号），共下达 130 万元。

（四）县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泽州县财政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泽财社〔2024〕1 号），共下达 211.31 万元。

（无）其他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泽州县财政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上年结转）的通知》（泽财社〔2024〕2 号），下达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45.76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2024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共 681.14 万元，实际到位 681.1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 78.05 万元，省级资金到位 216.02 万元，市级资金到位 130 万元，县级资金到位 211.31 万元，其他资金到位 45.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4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总资金681.14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执行623.87万元，预算执行率91.59%。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1984年以来接受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以及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加强转业士官职业教育培训，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培训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发放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的人数10人，一

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169 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 174 人，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 24 人，逐月领取退役局退役军人 2 人。

(2) 质量指标：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3) 时效指标：每月发放补助经费。

(4) 成本指标：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 \leq 9500 元，一次性经济补助 6000 元/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人均 300 元，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医保 \leq 709 元/月，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 1980 元/月，逐月领取退役金标准 \leq 5000 元/月。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使退役人员的生活状况得到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役人员的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原因：退役人员不确定，无法预估当年退出现役人员数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泽州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65.95	1361.15	99.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3	359	98.90%	
		省级资金	72.6	71.8	98.90%	
		市级资金	18.2	18.2	100.00%	
		县级资金	887.03	887.03	100.00%	
		其他资金	25.12	25.12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 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240名义务兵按时足额的发放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生活得到保障。			4月、12月对全县240名义务兵按时足额的发放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500个	240个	退役现役人数无法确定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待金发放时间	每年4月份、12月份	每年4月份、12月份	
		成本指标	优待金发放标准	每人每年39124.5元	每人每年39124.5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生活得到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208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82 号），共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63 万元，用于对全县 240 名义务兵按时足额的发放家庭优待金。

(二) 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208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82 号），共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72.6 万元，用于对全县 240 名义务兵按时足额的发放家庭优待金。

（三）市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208号），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8.2万元，用于对全县240名义务兵按时足额的发放家庭优待金。

（四）县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泽州县财政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泽财社[2024]1号），共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887.03万元，用于对全县240名义务兵按时足额的发放家庭优待金。

（五）其他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泽州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上年结转）的通知》（泽财社[2024]2号）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结转资金25.12万元，用于对全县240名义务兵按时足额的发放家庭优待金。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2024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专项资金预算共1365.95万元，实际到位1365.9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363万元，省级资金到位72.6万元，市级资金到位18.2万元，县级资金到位887.03万元，上年结转25.1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4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项目总资金1365.9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执行1361.15万元，预算执行率99.65%。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月、12月对全县240名义务兵按时足额的发放家庭优待金，使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家庭生活得到保障。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保障义务兵家庭数240个。
- (2) 质量指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达标率100%。
- (3) 时效指标：每年4月份、12月份发放家庭优待金。
- (4) 成本指标：每人每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39124.5

无。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使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家庭生活得到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义务兵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退役现役人数无法确定。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泽州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957.535	4868.685	98.2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75.51	4290.17	98.05%		
	省级资金	244.16	240.65	98.56%		
	市级资金	180.705	180.705	100.00%		
	县级资金	38.05	38.05	100.00%		
	其他资金(上年结)	119.11	119.11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5496名优抚对象按时足额的发放抚恤生活金,带动增加优抚对象经济收入。		每月对全县5496名优抚对象按时足额的发放抚恤生活金,带动增加优抚对象经济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发放人数(≤**人)	≤5620人	5496人	
		质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10548元	每人每年10548元	
			参战参试退伍军人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10584元	每人每年10584元	
			烈士子女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8772元	每人每年8772元	
			60周岁退伍军人补助标准	每服役一年每人每年补助	每服役一年每人每年补	
			烈属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41856元	每人每年41856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34956元	每人每年34956元	
			病故军人遗属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31968元	每人每年31968元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26201元	每人每年26201元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25501元	每人每年25501元	
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25401元	每人每年25401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3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65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85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31 号），共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4375.51 万元，用于对全县 5496 名优抚对象按时足额的发放家庭优待金。

(二) 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65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85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

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4】131号），共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244.16 万元，用于对全县 5496 名优抚对象按时足额的发放家庭优待金。

（三）市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65 号），共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80.705 万元，用于对全县 5496 名优抚对象按时足额的发放家庭优待金。

（四）县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泽州县财政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泽财社[2024]1 号），共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38.05 万元，用于对全县 5496 名优抚对象按时足额的发放家庭优待金。

（五）其他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泽州县财政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上年结转）的通知》（泽财社[2024]2 号），共下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19.11 万元，用于对全县 5496 名优抚对象按时足额的发放家庭优待金。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预算共4957.535万元，实际到位4957.53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4375.51万元，省级资金到位244.16万元，市级资金到位180.705万元，县级资金到位38.05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19.1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资金项目总资金4957.535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执行4868.69万元，预算执行率98.21%。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每月对全县5496名优抚对象按时足额的发放抚恤生活金，带动增加优抚对象经济收入。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对全县5496名优抚对象按时足额的发放抚恤生活金。

(2) 质量指标：抚恤金发放达标率 100%（人员自然减员）。

(3) 时效指标：每月对全县 5496 名优抚对象按时足额的发放抚恤生活金。

(4) 成本指标：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年 10548 元,参战参试退伍军人每人每年 10584 元,烈士子女每人每年 8772 元,60 周岁退伍军人每服役一年每人每年补助 720 元,烈属每人每年 41856 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 34956 元,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 31968 元,抗日战争时期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每人每年 26201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在乡老复员军人每人每年 25501 元,新中国成立后至 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每人每年 25401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泽州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75.26	349.84	93.2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8.11	142.06	95.92%		
		省级资金	41.89	22.52	53.76%		
		市级资金	95.79	95.79	100.00%		
		县级资金	89.47	89.47	100.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 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行条例、转移支付管 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规定的时限要求分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1161名优抚对象中申请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按泽州县优抚医疗实施细则进行二次医疗补助,为1345名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96名一至六级伤残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带动增加优抚对象人员经济收入。		对全县1161名优抚对象中申请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按泽州县优抚医疗实施细则进行二次医疗补助,为1345名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96名一至六级伤残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带动增加优抚对象人员经济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人)	≤3000人	2602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一次	每月发放一次	
			成本指标	1-6级残疾军人(包括门诊)补助标准		个人自负部分的100%补助	个人自负部分的100%补助
	7-10级残疾军人补助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补助标准						
	成本指标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补助标准		个人自负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 (1000-5000元按30%、5000-10000元按40%、10000元以上按50%)	个人自负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 (1000-5000元按30%、5000-10000元按40%、10000元以上按5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					
		参战参试退伍军人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子女、60周岁退伍军人补助标准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66 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晋财社[2024]136 号），共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148.11 万元，对全县 1161 名优抚对象中申请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按泽州县优抚医疗实施细则进行二次医疗补助，为 1345 名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 96 名一至六级伤残人员缴纳医疗保险。

(二) 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66 号），共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41.89 万元，对全县 1161 名优抚对象中申请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按泽州县优抚医疗实施细则进行二次医疗补助，为 1345 名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为 96 名一至六级伤残人员缴纳医疗保险。

（三）市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66 号），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95.79 万元，对全县 1161 名优抚对象中申请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按泽州县优抚医疗实施细则进行二次医疗补助，为 1345 名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 96 名一至六级伤残人员缴纳医疗保险。

（四）县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根据泽州县财政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泽财社[2024]1 号），共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89.47 元，对全县 556 名优抚对象中申请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按泽州县优抚医疗实施细则进行二次医疗补助，对全县 1161 名优抚对象中申请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按泽州县优抚医疗实施细则进行二次医疗补助，为 1345 名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 96 名一至六级伤残人员缴纳医疗保险。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投入及到位情况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专项资金预算共 375.26 万元，实际到位 375.2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 148.11 万元，省级资金到位 41.89

万元，市级资金到位 95.79 万元，县级资金到位 89.4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项目总资金 375.2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 34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2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全县 1161 名优抚对象中申请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按泽州县优抚医疗实施细则进行二次医疗补助，为 1345 名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 96 名一至六级伤残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带动增加优抚对象人员经济收入。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对全县 1161 名优抚对象中申请医疗补助的优抚对象按泽州县优抚医疗实施细则进行二次医疗补助，为 1345 名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 96 名一至六级伤残

人员缴纳医疗保险。

(2) 质量指标：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3) 时效指标：每月发放一次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

(4) 成本指标：1-6 级残疾军人（包括门诊）、7-10 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按个人自负部分的 100%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伍军人、烈士子女、60 周岁退伍军人按个人自负部分一定比例进行补助(1000-5000 元按 30%、5000-10000 元按 40%、10000 元以上按 5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